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章《关于提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章先生
- 提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章先生向董事

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68 元/股。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8、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4.6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73.1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4.6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6.5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启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期限内，提议人陈启章先生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启章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出席会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拟于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